

# 江海区外海街道“9·3”一般房屋坍塌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9月3日下午15时30分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园晚市麻二村上街里28号发生一起房屋坍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4.6072万元<sup>1</sup>。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规定及省安委办有关要求，市安委办在事故结案后组织原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进行评估。经评估，江海区已落实事故处理建议，聚焦事故暴露问题教训，狠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3年9月6日，市安委办组织市应急管理、公安、住建、城管、总工会、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到江海区开展外海街道“9·3”一般房屋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专门听取了属地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及区城管、住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相关工作情况汇报，重点抽查了事发同类型单位，并通过查阅档案、审

---

<sup>1</sup>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固定资产损失价值37.8742万元，流动资产损失价值11.7万元，清理现场费用5.033万元。

查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评估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情况，提出整改建议，抓好落实。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问责处理的单位及人员落实情况。

1.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供销社，已向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江海区外海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已向江海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李月英，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供销社副主任，已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 陈庆健，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供销社主任，已给予诫勉处理。

（二）对涉事单位落实行政处罚情况。

江海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江海区外海供销社处 35 万元罚款。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5”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及外海麻园“9·3”房屋倒塌事故等典型事故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江海区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外海麻园

“9·3”房屋倒塌事故复盘专题会，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立即部署开展使用三十年以上的

砖混结构房屋建筑专项排查整治，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同时，区委区政府多次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专题听取自建房安全整治进展情况，对自建房安全工作再部署、再强调、再落实，切实推进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二）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紧密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召开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成立专班，建立月通报、周调度工作机制，明确产权人自查、镇（街）核查、县级检查、市级督查的工作责任体系，完善细化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紧盯问题、综合施策、强化整治，形成共同推进整治工作合力。江海区完善“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成立督导组对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持续压紧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工作责任，及时下发工作提醒函，强力推进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自建房屋违法建设集中整治。强化网格“前哨”作用，积极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人脉广”优势，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巡查、上门走访、政策宣传、信息报告机制，持续更新完善自建房台账清单，指导、督促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加大投入，强化日常维护和必要性专业检查，着力构建区、街道、村（社区）、房屋产权人等四级责任体系，进一步筑牢房屋安全工作防线。

（三）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印发了《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

聚焦使用三十年以上的砖混结构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学校医院市场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共组织全市 6 千多人参与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累计排查经营性自建房约 6 万栋，逐一登记问题隐患，严格闭环销号管理。江海区以网格化巡查为抓手，专门组织召开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培训会，组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家团队，积极收集、汇总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业务指导及技术保障。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开展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图斑数量为基础的专项排查工作，加大自建房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力度，进一步提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截至 2023 年 5 月，累计排查自建房 3.7 万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5500 多栋，委托第三方对 26 栋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检测鉴定，已全部落实加固维修、拆除、转移人员、停止使用等风险管控措施，切实做到“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彻底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四）强化三层以上及砖混结构、擅自加层、有裂缝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房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不断完善全市房屋安全基础信息数据库，组织专业机构参与督查检查，对反映的难点及存在隐患问题进行技术指导，做到一患一档、一患一方案、一患一责任人，加大对违法建设房屋的清查力度，切实提高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成效。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严格落实

房屋安全第一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落实专人跟踪管理。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一时难以拆除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管控措施。已依法拆除 15 栋，停止使用 6 栋，及时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深化自建房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革，将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强化源头管控，严防新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五）不断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积极发动组织网格员、党员、干部、群众等力量，进村入户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普及自建房安全排查要点，面对面讲解房屋安全法律法规、房屋结构、施工安全、安全使用等安全常识内容，引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自觉对自有房屋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房屋安全提示短视频和典型案例，公开发布房屋安全隐患举报热线，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定期通过主流媒体报道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信息，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和效果，及时有效正面引导舆论，让自建房安全常识深入广大群众内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四、工作建议

（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扭转事故多发频发势头。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要政治任务，分析当前存在问题和面临的形势，举一反三，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贸、危化品等事故突出的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分析事故共性原因，持续采取措施加大管控力度，切实把事故多发频发的势头压下来。安委办要担起牵头抓总责任，强化督导督办，纳入年度责任制考核内容，持续推动完善事故防控工作机制。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持续推进房屋隐患整治。

深刻吸取本次外海街道“9·3”一般房屋坍塌及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行业监管共同推进专项整治的合力作用，高压保持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对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分类施策，实行销号管理，健全完善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强化事故预防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全市加强普法宣传，推动全民提升安全意识。

进一步普及安全生产法律和安全知识，紧紧围绕“人人

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多角度、深层次开展系列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群众不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领域、全阶段、全过程。加强对各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的培训，强化警示教育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共同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